

教育部简报

〔2018〕 第 55 期

教育部办公厅编
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武汉大学坚持“以本为本”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

武汉大学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坚持把本科生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，把最好的教学资源配置在本科教育，把最优秀的教师队伍用在本科教育，着力培养一流本科人才。

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深化大类招生培养改革，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大类招生，学生经过 1—2 年的大类培养后，再进行专业分流。全面修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引导各院（系）打破学科壁垒，鼓励学生跨学院选修课程。加强通识教育，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，将 2 门基础通识课程设为全校学生必修课。优化专业课程设计，加强 8 门大类平台课程建设，实现专业选修课程院内打通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将创新创业与实践教育有机融合。加强“弘毅学堂”人才培养实验基地建设，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坚持“导师制、书院制、小班化、个性化、国际化”，选聘学科责任教授、学术导师和班级学业导师对学生进行精准指

导，采取启发式、讨论式等研究性教学方法促进学生探究性学习，设立专项奖学金支持学生出国交流与科研训练。

推进课程教学改革。深化通识课程教学改革，组织开展“武大通识 3.0”课程遴选、通识教育大讲堂、通识教育研讨会等，拓展学生视野，增加学生知识的广度与深度。面向全校本科新生开设《人文社科经典导引》和《自然科学经典导引》两门通识必修课程，除 49 名主讲教师外，87 名中青年教师和 239 名研究生担任小班研讨助教，引导学生兼备人文情怀与科学素养。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推行“大班授课、小班研讨”、翻转课堂、学案导学、任务型教学等教学组织形式，提高课堂效率和学生参与度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。提倡专业课程采用 30 人以下的小班化课堂授课，讨论式授课约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一。遴选 300 余名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担任助教，提高课堂教学活力。实施“三学期制”改革，集中安排时间进行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实践，引进海外高水平师资开设国际化课程，要求所有学生在本科期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三学期教学活动，强化实习实践能力，加强复合交叉培养。

激励教师潜心教学。设立本科教学三类“责任教授岗”，让优秀教师在不同岗位有所作为。通识教育“责任教授岗”负责研讨海内外通识教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组织培训与交流，推广通识课程先进建设经验和优秀研究成果；弘毅学堂“责任教授岗”主持弘毅学堂日常工作，负责学堂发展规划、

书院制建设、本科教学、对外交流、科研训练等各项工作；创业学院“责任教授岗”负责指导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的建设与升级，创建全覆盖、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建设双创实践活动平台。加强教师教学技能培训，2016、2017年参训教师分别达 6765、6905 人次。举办讲座、教师工作坊等，搭建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群体教学发展交流平台。举办青年教师教学竞赛，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专题研究项目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“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”中位居第一。完善评价晋升制度，强调职称晋升中的教学要求，健全以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职称聘任办法，单设聘任指标，鼓励教师投入教学。设立“351 人才”教学岗位，开展“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”和本科教学业绩奖评选，制定教学单位教授上课率考核办法，纳入考核评价体系。推行优课优酬计划，充分发挥教学课酬的杠杆作用，2018 年增加公共基础课课酬 1800 余万元，其中 20%用于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公共基础课教师。

构建质量保障机制。组织全校开展“本科教育改革大讨论”，凝聚“人才培养为本，本科教育是根”的共识，出台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，在师资力量、资源配置、经费安排等方面着力体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。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，发挥好“督”和“导”的作用，校领导带队深入课堂，坚持常规教学检查、干部教师听

课和学生评教工作。开展督导专家“师生接待日”活动，建设督导网站，充分发挥督导团的教学督导和信息反馈作用。组织教育科学研究院对公共基础课授课质量开展评估分析，邀请校外专家对通识课程授课质量进行诊断和评估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。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。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部属高校，部省合建高校，省部共建高校。有关新闻单位。教育部党组成员，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18日印发